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

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：针对你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依照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如下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：1.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.职工孙X（身份证号：220103xxxxxx2721）2018年1月1日-2024年11月4日在职期间的应发工资收入证明；5.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。本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办理。联系人：杜雨亭、陈涛，联系电话：89708388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